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8,758,427.46 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07,904,451.09 元。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拟以 1,056,645,6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人民币 190,196,20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拟以 1,056,645,6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211,329,120 股，本次送转合计 316,993,680 股（每股面值 1 元），送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74,143,030 股。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作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切合实际的，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咨询。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75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独立董事（签名）：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签名）：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的规定，我们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0 万元，与年初余额相比没有变化。

独立董事（签名）：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的各项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担保风险可控，担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证监发[2003]56 号及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